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